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七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0]010656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1年2月20日，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3月25日，本所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出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1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问题 1.关于新增股东	4
二、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12
三、 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18
四、 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49
五、 问题 15.关于偿债能力	76
六、 问题 16. 关于合规性问题	84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新增股东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雷股份是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徐慧同时为金雷股份的现任董事；新增自然人股东沙慧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物流部高级主管，沙慧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款项约为 1,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核查沙慧的入股资金来源。

回复：

（一）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以及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根据金雷股份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雷股份的访谈，金雷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入股飞沃科技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

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2015 年 4 月上市后，一直寻求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以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增强盈利能力。2016

年 12 月，为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增强盈利能力，金雷股份即曾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与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基于上述背景，金雷股份结识了发行人。此外，金雷股份认可发行人实力、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遂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张友君、刘杰所持 100 万股股份，以期获取投资收益。同时根据金雷股份的公告，金雷股份也希望通过参股发行人，探索双方在技术、业务和市场方面相互协同的可能性。但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雷股份与发行人虽同属于风电行业，其主要生产风电行业的大型铸件、锻件等，产品体积、加工环节和生产工艺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并且金雷股份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金雷股份入股后并未在技术、业务、市场方面与发行人开展任何协同；金雷股份与发行人除签订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合作协议；也未派驻董事、监事或人员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金雷股份与飞沃科技的生产办公场地、业务、资产、人员及机构均各自独立。经访谈确认，金雷股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股发行人。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主要股东刘杰，二人向金雷股份转让股份主要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金雷股份虽然与发行人同属风电行业，但在细分产品市场不属于竞争关系，并且金雷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入股后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风电行业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主要为获得投资收益，入股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2）徐慧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

根据徐慧提供的简历、任职文件、《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雷股份及飞沃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徐慧进行访谈确认，徐慧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的具体背景、原因如下：

①徐慧担任金雷股份董事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徐慧于 2011 年 4 月开始担任金雷股份董事，并时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业”）的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徐慧担任金雷股份董事的原因：达晨创业所管理的基金天津达晨创世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达晨创业、达晨财智合称“达晨资本”)于2011年入股金雷股份,同时徐慧当时为金雷股份项目的主投经理。依据达晨资本主投经理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的内部惯例,金雷股份的股东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共同提名徐慧担任金雷股份的外部董事。

金雷股份于2015年4月上市,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在金雷股份上市时持有其15%股权,自股份锁定期满后陆续减持,2019年6月后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目前已减持完毕。徐慧作为金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金雷股份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已不再持有金雷股份股权,徐慧亦未再担任金雷股份外部董事。

②徐慧担任飞沃科技董事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徐慧于2020年4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时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达晨创业与达晨财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北京区总经理。达晨财智所管理的基金湖南文旅于2020年2月入股发行人,徐慧当时为飞沃科技项目的主投经理。依据达晨资本主投经理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的内部惯例,发行人的股东湖南文旅提名徐慧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据此,因徐慧作为达晨资本的职工,系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项目的主投经理,且达晨资本旗下基金均投资了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根据达晨资本内部惯例,便提名徐慧作为金雷股份和飞沃科技的外部董事。

(3)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阅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金雷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金雷股份与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地、业务、资产、人员及机构均各自独立。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相关权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相关财务资料,并对金雷股份进行访谈确认,金雷股份的投资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文件、金雷股份的投资协议,2019

年 11 月，金雷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张友君、刘杰所持 100 万股股份，投资入股飞沃科技，入股后持有发行人 2.49% 的股权，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也并未向发行人提名、委派董事，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及经营决策施加过重大影响。

②徐慧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徐慧作为飞沃科技的九名董事中的一员，于 2020 年 4 月起履职至今，共参与 6 次董事会，但均未主动提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的表决票，各项议案徐慧均与其他董事保持一致意见。

同时，徐慧因达晨资本的原因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的董事，但未在前述两家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也未在前述两家公司中领薪，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雷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飞沃科技，徐慧作为投资机构提名董事同时担任金雷股份和发行人董事，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

经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和生产资质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及金雷股份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雷股份。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预埋螺套、整机螺栓（包括叶片螺栓、主机螺栓及塔筒螺栓）、锚栓等风电高强度紧固件；金雷股份主要生产风电行业的大型铸件、锻件等，金雷股份的产品体积、加工环节和生产工艺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发行人与金雷股份虽然同属于风电整机制造行业上游，但两者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分别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利益冲突和业务上的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进行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的基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及金雷股份的监事，并

且取得了发行人及金雷股份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金雷股份存在共同的主要客户：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维斯塔斯（Vestas），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在风电产业链中的位置较为接近，存在共同客户主要系下游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前述重叠的主要客户均为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向金雷股份及飞沃科技的采购均基于不同的产品需求。此外，前述三名主要客户与飞沃科技开展合作的时间分别为 2014 年和 2017 年，远早于金雷股份 2019 年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来源于金雷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与金雷股份对下游客户的营销、产品供应及定价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等情形。

如前文“金雷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所述，金雷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及业务类型方面均存在差异，经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技术合作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金雷股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有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享协议等合作文件，未就专利或技术进行共享和合作，也未签署过任何技术合作文件。发行人与金雷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雷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捆绑、市场分割、技术共享等安排。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1	张友君	董事长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	刘志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段旭东	董事
5	聂荣昊	董事
6	徐慧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7	杨少杰	独立董事
8	单飞跃	独立董事
9	夏劲松	独立董事
10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1	陈志波	监事
12	童波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3	夏国华	副总经理
14	陈玲	副总经理
15	汪宁	财务总监
16	吴甦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蔡美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8	陈方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9	陈正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	张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1	赵月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2	王丽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刘彦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4	刘国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5	李慧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配偶
26	田英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的配偶
27	李荣英	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志军的配偶
28	张润先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姑姑
29	陈德胜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姑父
30	周金美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配偶之母
31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5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6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童波持股 15.8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38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9	常德财鑫典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40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控制的公司
4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姐张丽琴间接持股 0.16%且任高级管理人员
42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张友君之姐张丽琴曾参股的公司
43	上海韵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姐张丽琴曾控制的公司
44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姑父陈德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5	ROBOPLAN, LDA	持有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股份的少数股东
46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蔡美芬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蔡美芬控制的公司
48	丁志敏	核心技术人员

另根据金雷股份“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0393 号”《审计报告》，金雷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伊廷雷；金雷股份的子公司山东金雷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伊廷学、周丽、李新生、张振、王瑞广、蔺立元、郭甫、伊廷瑞、闫秀玲、徐慧、郑元武、郭廷友、杨校生、张树雅。

本所律师核查对比了上述人员名单，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金雷股份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并对金雷股份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金雷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徐慧担任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董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是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或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且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金雷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徐慧同时担任发行人及金雷股份的董事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金雷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1、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

沙慧于 2001 年 11 月开立股票交易证券账户, 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多年, 投资经验丰富, 积累了丰厚的家庭资产, 长期关注金融市场以及寻求投资机会、获取投资回报。并且, 由于沙慧配偶周懿文系湖南人且曾在湖南地区工作, 沙慧在湖南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脉资源并对当地企业较为了解, 因此沙慧长期关注湖南地区投资机会。

2019 年下半年, 沙慧经朋友介绍结识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 同时由于刘杰存在个人资金需求, 希望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以满足资金需求, 而沙慧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希望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刘杰与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并通过股转系统将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沙慧。沙慧与周懿文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由沙慧受让发行人股份。

根据沙慧提供的出资前一年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理财产品证明、个人财产情况表、股东调查问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开通业务申请表》、不动产权证及相关财产证明文件、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证明》并经网络检索, 其入股发行人时个人证券账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日均金融资产约为 600 万元。此外沙慧还参与投资多种理财产品, 具有投资经验和投资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其他主要股权投资包括: ①沙慧于 2019 年 12 月入股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 1.35% 股权; ②沙慧于 2020 年 1 月投资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Y1015), 持有其 2.83% 出资份额; ③周懿文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8 年 7 月投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SH.688598), 持有其 3.18%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应股票市值约为 4 亿元。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沙慧个人及其家庭财务状况良好, 且具有投资经验和投资需求, 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

配，入股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2、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沙慧及其配偶提供的调查表，银行流水、支付凭证、相关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沙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主要股东刘杰（沙慧受让股权的对手方）。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以 1,193.211 万元购买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系家庭自有资产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慧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以 1,193.211 万元购买发行人股份，此次定价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入股前后，沙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的银行流水，并对比核查沙慧及其配偶周懿文任职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沙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受让股权的对手方刘杰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沙慧入股资金来源

如“1、沙慧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交易价款是否与其经济情况、财务实力相匹配及其依据”所述沙慧财务状况良好，名下证券账号日均金融资产约为 600 万元。且其配偶周懿文曾从事投资项目多年，积累了丰厚的家庭资产，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沙慧入股资金来源于其投资收入形成的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二、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和、金雷股份和湘江启赋共 10 名股东

签署了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发行人与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湘江启赋的对赌协议中均涉及发行人需取得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文旅、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湘江启赋、兴湘财鑫、中科芙蓉、华软智能、丰年君和均为专业投资机构，金雷股份为上市公司（上述主体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系其出于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其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行业惯例。沙慧配偶周懿文曾经投资过拟上市公司项目，沙慧亦有大量金融资产，具备股权投资经验，为减少个人投资风险提出对赌要求，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前述 10 名股东均确认，其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均已经解除且对赌协议解除后，其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签署入股增资对赌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对赌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其他兜底协议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不动产坐落地址、使用用途、权属现状、产权申请进展及主要障碍、资产价值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核查,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及湘江启赋合计四家投资者签订了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事项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②2019年1月,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均于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终止)。

前述四家投资者所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均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协议签订后3年内取得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陬市工业园东林路和东新路之间、占地47.5亩、建筑面积14,000平米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导致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或关联方上市(IPO)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系指发行人向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物业。该等租赁房产均为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前述四家投资者将相关产权事项纳入对赌协议之中,主要原因如下:

(1)在前述四家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陬市工业园东林路和东新路之间的厂房等房屋(即对赌协议中涉及的相关物业,以下简称“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四家投资者认为,发行人主要的生

产经营场所长期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行上市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发行人当时无自有物业，且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前述四家投资者认为，该事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进程，希望发行人能尽快争取购置自有物业进行生产经营，且发行人亦具有自购厂房的计划。

因此，出于督促发行人尽快解决产权瑕疵及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前述四家投资者遂将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事项作为对赌协议的约定事项之一。但该等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当时仍在办理，发行人无法购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作为其资产。所以，发行人在对赌协议签署后，一直采用租赁的形式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直至2020年5月14日，出租方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登记，取得了编号为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消除了发行人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

在出租方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后，发行人已经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7,031.08万元。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三）购买厂房”中予以披露。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证载用途	产权证号
1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工业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2020年6月30日，中科芙蓉、湖南知产、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7月1日，沅澧投资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

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再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据此，前述对赌协议均予以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外部投资者在对赌协议中涉及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相关产权问题已经解决，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且发行人已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产权完整，相关产权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以及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自有产权的厂房，如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关于主要经营房产”中披露的信息所示，发行人目前承租的生产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5754.66	2020.02.01-2023.02.01	生产	湘（2019）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552号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11号仓库	4,819	2019.11.01-2022.10.31	生产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000176号
3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681.6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8号
4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739.02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5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772.67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31号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069.3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5号
7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724.5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254号
8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5,761.26	2019.08.30-2025.08.30	生产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5,806.15	2020.10.01-2025.09.30	生产	
9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10	湖南常德友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陬市工业园	3,281	2021.05.01-2025.04.30	生产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8754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使用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进行生产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①关于对赌协议涉及的应购买物业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对赌协议签署时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具备纳入拟上市公司资产的条件,对赌协议签署后,发行人积极督促出租方完成了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手续,并在出租方办理完毕相应的产权证书后,将购买该等租赁房屋作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三)购买厂房”中披露的情况,预计购入该房屋所需的总投资额为 7,031.08 万元。

根据天健所测算,假设发行人将租赁房屋计入固定资产,以租赁房屋所需总投资额 7,031.08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原值,则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13.17 万元,较该房屋年租金 160.90 万元,减少净利润 52.2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33%,占比很低。

因此,若发行人将该等租赁房屋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摊销及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少计固定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涉及的相关物业不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②关于租赁其他生产经营房产是否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并访谈出租方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关系真实有效,出租方为房屋的真实权利人,所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形式进行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相关成本费用已在发行人《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少计固定资产或其他调节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房产不存在少计固定资产的情形。

三、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1)发行人的股东湘江启赋于 2019 年 4 月受让宇皓投资持有发行人的 165.31 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9.06 元,低于同期第三方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2)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0.50%、7.31%、3.65%的股份;其中,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股东除了发行人的员工外,存在多名财务投资者,部分财务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20 年度,而且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公允价值;(3)发行人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湖南文旅、沅澧投资、湖南知产等 10 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未具体说明其入股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湘江启赋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

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东补充穿透核查。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宇皓投资向湘江启赋转让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湘江启赋入股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2019 年 4 月，宇皓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湘江启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对价（元）
1	2019.4.2	1,000	9.07	9,070.00
2	2019.4.2	1,043,000	9.07	9,460,010.00
3	2019.4.3	609,000	9.06	5,517,540.00
4	2019.4.4	64	9.06	579.84
合计		1,653,064	-	14,987,199.84

湘江启赋、宇皓投资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15 年 11 月，宇皓投资以 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弗沃持有的飞沃有限 140.625 万元出资额，成为发行人股东。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以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后，宇皓投资持有发行人 1,653,064 股份。

经访谈湘江启赋，2018 年底，湘江启赋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寻求对公司投资机会，同时，宇皓投资出于资金需求，需退出以收回投资，对明确表达受让意向的湘江启赋以同期增资价格为基础给予 8.5 折的折扣。因此，湘江

启赋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在每股 9.06 元、9.07 元，略低于同时期其他新增股东的增资入股价格 10.67 元/股。

2019 年 4 月，宇皓投资及湘江启赋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方式进行了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系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湘江启赋与同时期新增股东的入股行为相互独立，虽然在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方式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表示，湘江启赋受让老股的入股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平台份额（元）	占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所在持股平台
1	吕向红	女	43020219600804*****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20,417	20,000	常德福沃
2	宾树雄	男	43020219731107*****	上海市宝山区*****	229,687	225,000	常德福沃
3	丁金明	男	43070319780410*****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127,604	125,000	常德福沃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4	张中英	女	43240119640127*****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204,166	200,000	常德福沃
5	李勇锋	男	13232919760818*****	上海市长宁区*****	51,042	50,000	常德福沃
6	田雯	女	43070219851214*****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10,208	10,000	常德福沃
7	曹光	男	43030419780220*****	长沙市雨花区*****	10,208	10,000	常德福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平台份额(元)	占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所在持股平台
8	何金山	男	3503211979081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42,535	50,000	常德沅沃
9	李勇军	男	43072519720410****	湖南省桃源县****	85,069	100,000	常德沅沃
10	赵顺侠	女	41270119720628****	河南省周口市****	51,042	60,000	常德沅沃
11	郑荣清	男	43242619520912****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42,535	50,000	常德沅沃
12	陶金双	女	43242619550123****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3	李卓芳	女	43010319730516****	长沙市雨花区****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4	李四平	男	43070319760930****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5	王双	女	43070319881110****	常德市鼎城区****	34,028	40,000	常德沅沃
16	何爱喜	女	4324011963100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7	杨华珍	女	43242619480619****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8	丁敬保	男	43070319760317****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19	邹米茜	女	43072519870303****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0	李琼芳	女	43072319811130****	湖南省澧县闸口乡****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1	余德风	男	43070319580924****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17,014	20,000	常德沅沃
22	何霞	女	32021919771112****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15,951	18,751	常德沅沃
23	王建功	男	41282219880503****	河南省泌阳县****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4	胡春枝	女	43242619530302****	湖南省桃源县盘塘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5	梁红山	女	43250319820913****	湖南省涟源市枫坪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6	高辛元	女	43072519561002****	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7	刘峰	男	43070319860825****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8	李方	女	37290119790323****	上海市闵行区****	8,507	10,000	常德沅沃

2、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相关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何金山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钢材	8,039.50	4,021.96	1,583.05
	潘玉钗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借款	-	130.00	-
丁金明	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和安装服务	39.62	26.17	0.96
刘峰	-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采购汽车维修养护服务	15.44	11.37	15.64
丁敬保	湖南翰墨科技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设计制作服务	3.00	-	-
邹米茜	-	飞沃科技	发行人与其存在劳务关系并支付劳务费	-	3.60	3.60
张中英	-	张友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向其借款	-	-	100.00
王双	-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陶力借款并还款至王双	-	-	30.77

上述交易事项中,除何金山、张中英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其他财务投资者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小额交易。何金山、张中英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何金山的父亲何玉富于 2016 年 5 月入股常德沅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占比 0.12%,并于 2020 年 7 月将全部股份转给何金山。何金山系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作为公司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等钢厂采购钢材的贸易商,交易价格以钢材出厂价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采购费率。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及其他贸易商采购主要是由于直接供应钢材的厂商通常需要现款结算,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各期,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83.05 万元、4,021.96 万元、8,039.50 万元。

此外,何金山配偶潘玉钗于 2019 年 3 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30 万元以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利率 1.8%,发行人已按时还款并支付利息。

(2) 张中英于 2019 年 4 月入股常德福沃, 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 占比 0.50%。张中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2018 年, 张友君因家庭消费支出、子女留学等个人资金需求, 向张中英借款 100 万元。2019 年, 经双方友好协商, 张友君以持股平台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抵偿该笔债务。

此外, 张中英女婿龚赛武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沃优联的少数股东, 其持有飞沃优联 25% 股权, 并担任飞沃优联副总经理, 负责销售、采购和行政后勤工作。龚赛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系朋友关系, 与发行人共同成立飞沃优联。飞沃优联主要从事锚栓组件产品中锚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 以上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 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 上表中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均系个人财务投资, 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 均具备合理背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审阅了其工商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 报告期内,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合伙人中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系朋友关系, 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 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和上市前景, 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 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投资入股发行人, 其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低于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	------	-----	--------------	-----------	-----------	----------	------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低于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吕向红	2017/11/15	张友君	20,000	5.33	8.00	是	常德福沃
宾树雄	2018/1/10	张友君	225,000	8.00	8.00	否	常德福沃
丁金明	2018/7/10	张友君	125,000	7.50	8.00	是	常德福沃
	2016/5/15	刘杰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张中英	2019/4/25	张友君	200,000	5.00	10.67	是	常德福沃
李勇锋	2020/1/3	杨华英	50,000	8.50	19.89	是	常德福沃
田雯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是	常德福沃
曹光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是	常德福沃
何金山	2020/7/17	何玉富	50,000	5.33	-*	否	常德沅沃
李勇军	2016/5/15	张友君	10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赵顺侠	2016/5/15	张友君	6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郑荣清	2016/5/15	张友君	5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陶金双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卓芳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四平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王双	2016/5/15	张友君	4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何爱喜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杨华珍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丁敬保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邹米茜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琼芳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余德风	2016/5/15	张友君	2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何霞	2016/5/15	张友君	18,751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飞沃科技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低于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王建功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胡春枝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梁红山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高辛元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刘峰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李方	2016/5/15	张友君	10,000	5.33	5.33	否	常德沅沃

注：交易双方何玉富与何金山系父子关系，何玉富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系将股份由何玉富持有变更为为何金山持有，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根据上表，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个人从业背景情况如下：

①吕向红，2015 年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之前在该公司行政部门工作。

2017 年 11 月，吕向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5.33 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其他财务投资者 8 元/股的入股价格。

经核查，吕向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此次股权对价较低主要系张友君于 2016 年 8 月与吕向红口头约定了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但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办理工商变更，故正式办理工商变更时，入股价格按照 2016 年 5 月份的公允价格 5.33 元/股交易。

②丁金明，2011 年至今在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丁金明与公司主要股东刘杰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沅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20,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5.33 元/股，价格公允；2018 年 7 月，丁金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 125,000 股股份，受让价格 7.5 元/股，与协议签订时的其他财务投资者 8 元/股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小。

经核查，丁金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对价略低主要系张友君基于双方朋友关系，经协商，在交易价格上给予丁金明一定的折让。

③张中英，2003年至今在常德金丹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并负责主要工作。

2019年4月，张中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200,0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5.00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10.67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张中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朋友。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2018年张友君出于家庭消费支出、子女留学等个人资金需求，从张中英处借款100万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张友君以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200,000股股份抵偿该笔债务。

④田雯，2015年至今在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任健康管理师。曹光，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在湖南省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任副经理；2021年2月至今在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任副经理。

2020年1月，田雯、曹光与公司员工童波签订协议，分别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10,0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10.67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19.89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田雯、曹光均系公司主要股东刘杰的朋友，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此次股权对价较低主要系童波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刘杰结识了田雯、曹光，并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童波为及时变现在交易价格上给予对方一定折让。

⑤李勇锋，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上海圣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9年10月至今在上海博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20年1月，李勇锋与持股平台财务投资者杨华英签订协议，受让其通过持股平台常德福沃持有的飞沃科技50,000股股份，受让价格为8.5元/股，低于协议签订时外部机构投资者19.89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核查，李勇锋与杨华英系朋友关系，入股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2017年10月，杨华英以8元/股的公允价格取得该股份；2020年1月，杨华英为及时变现与李勇锋协商确定，以每股8.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⑥何金山，2016年至今在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任经理，系该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2016年5月,何金山之父何玉富从张友君处受让常德沅沃出资额42,535元,折合发行人股份5万股,折合发行人入股价格5.33元/股,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一致。经核查,该笔股权转让款项系由何金山支付。2020年7月,何金山与何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何金山直接作为常德沅沃的合伙人;2020年8月,常德沅沃完成工商变更。因此,何金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财务投资者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处受让股份均系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张友君转让股份亦并非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而授予。

持股平台中主要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一致,少量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系个人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 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财务投资者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通过访谈确认,前述财务投资者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12名,其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取得股份 时间	股份价格 (元/股)	入股 方式	股东背景情况
1	上海弗沃	4,224,495	10.50	2015.11	1.00	增资	发行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张友君
2	湖南文旅	3,016,304	7.50	2020.02	19.89	增资	私募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常德福沃	2,938,779	7.31	2015.11	1.00	增资	发行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童波
4	沅澧投资	612,206	6.18	2015.11	5.76	增资	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投资机构
		1,875,000		2019.04	10.67	增资	
5	湖南知产	1,875,000	5.91	2019.04	10.67	增资	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502,718		2020.02	19.89	增资	
6	湘江启赋	1,044,000	4.11	2019.04	9.07	股转系统交易	自然人傅哲宽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609,064		2019.04	9.06		
7	兴湘财鑫	1,508,152	3.75	2020.02	19.89	增资	私募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8	常德沅沃	1,469,389	3.65	2015.12	-	股权转让	发行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刘健
9	金雷股份	1,000,000	2.49	2019.11	19.89	股转系统交易	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伊廷雷
10	中科芙蓉	937,500	2.33	2019.04	10.67	增资	自然人单祥双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华软智能	502,717	1.25	2020.02	19.89	增资	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丰年君和	500,000	1.24	2019.12	19.89	股转系统交易	自然人赵丰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1、2015 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5 年，发行人通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和沅澧投资；常德沅沃通过受让上海弗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出资份额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 异常
2015.11	飞沃有限 第一次增资	上海弗沃 625 万元出资额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弗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确定。	否
		常德福沃 250 万元出资额			否

			其配偶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的持股平台，由张友君控制；常德福沃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当时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及一名员工，由张友君控制。		
2015.11	飞沃有限第二次增资	沅澧投资 52.0833 万元 出资额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满足融资需求，提升资金实力。	5.76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2015.12	上海弗沃将部分飞沃科技股权转让给常德沅沃	常德沅沃 125 万元出资额	新设常德沅沃持股平台，当时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和刘杰，由张友君控制；上海弗沃亦由张友君控制，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1 元； 股东协商确定。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沅澧投资是由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系外部投资者，其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时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控制，其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2019 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同时，股东沅澧投资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增加了持股份额；湘江启赋、金雷股份、丰年君和通过受让老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 异常
2019.04	宇皓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全部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湘江启赋	湘江启赋 1,653,064 股	宇皓投资因资金需求退出以收回投资； 湘江启赋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044,000 股为 9.07 元/股、 609,064 股为 9.06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	否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 格是否 异常
				净资产等因素， 双方协商确定。	
2019.04	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资	沅澧投资 1,875,000 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老股东沅澧投资认购新增股份，同时公司引入新外部投资者，满足融资需求，提升竞争力。	10.67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湖南知产 1,875,000 股			否
		中科芙蓉 937,500 股			否
2019.11	张友君和刘杰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部分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金雷股份	金雷股份 1,000,000 股	张友君和刘杰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 金雷股份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9.89 元/股； 参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否
2019.12	张友君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将部分飞沃科技股份转让给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 500,000 股	张友君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 丰年君和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否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其中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沅澧投资系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湘江启赋、湖南知产、中科芙蓉、丰年君和均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2020 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湖南文旅、兴湘财鑫、华软智能，同时，股东湖南知产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增加了持股份额。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 格是否 异常
2020.02	股份公司 第二次增资	湖南文旅 3,016,304 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注册资本；老股东湖南知产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华软智能认购新增股份，同时公司引入新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提升市场	19.89 元/股； 参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	否
		兴湘财鑫 1,508,152 股			否
		湖南知产 502,718 股			否
		华软智能 502,717 股			否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及 获取股份数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	入股价 格是否 异常
			竞争力。	者协商确定。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且均为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湖南知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软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按照《监管规章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湘江启赋等股东补充穿透核查。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演变涉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对股东入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

（3）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基金备案情况；

（4）查阅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自然人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同时对股东的入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就股权演变过程有关情况以及转受让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历史退出股东、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合伙人及历史退出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形成访谈笔录；

（6）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7）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

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获取工商资料，核查与持股平台财务投资者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8) 获取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调查问卷；

(9) 获取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二级持股层面间接股东、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0) 获取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信息的确认，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 1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12 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追溯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入股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其中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沅澧投资系国资控股的投资公司，湖南文旅、兴湘财鑫系湖南省国资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与湖南知产、湘江启赋、中科芙蓉、华软智能、丰年君和均为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1) 股东湘江启赋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湘江启赋与同时期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鉴于股东入股背景不同，且入股价格差异较小，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真实意思，湘江启赋的入股价格略低，符合惯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江启赋持有发行人 1,653,064 股，占比 4.11%。湘江启赋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湘江启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	1.06	系湘江启赋管理人系自然人傅哲宽控制的企业
2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84.04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G573系自然人汪静波控制的企业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70.70	14.89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W1597系自然人姜明明控制的企业
合计			38,075.70	100.00	

湘江启赋实际控制人傅哲宽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哲宽,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91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硕士。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员工;200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今,任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对湘江启赋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其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明细情况如下:

①海南启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谦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3%	傅哲宽	81.25%				
			顾凯	18.75%				
2	傅哲宽	16.82%						
3	深圳市启赋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	顾凯	99.01%				
			傅哲宽	0.99%				
4	深圳市怡海盛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6.29%	袁敏捷	65%				
			龙剑一	35%				
5	顾凯	5.97%						
6	王长振	5.97%						
7	宁波华强睿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5%	金惠明	30.34%				
			金建明	13.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赵德明	10.44%				
			张红	10.44%				
			张林奎	10.44%				
			张根宝	10.44%				
			潘文瑶	8.34%				
			张寅冬	5.94%				
			张志华	0.25%				
8	广州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	应林超	30.5%				
			金忠堂	16.67%				
			朱洁等 21 名自然人	52.66%				
			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7%	广州水木壹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陈荣昌	5.26%
							李强等 38 名自然人	93.66%
							广州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广州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孙晓纯	30%
							黄华燕	28%
							李强	24%
							应林超	7%
							施结麟	5%
							马娟	3%
							黄伟华	3%
9	于晶	3.77%						
10	蔡晓东	3.77%						
1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	林劲峰	91.34%				
			梁德惠	7.39%				
			林朝虹	1.12%				
			万里营	0.15%				
12	北京华兴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1%	李朝霞	50 %				
			廖建伟	50%				

②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珠海歌斐平 湖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36.23%	殷抒情	3.93%				
			管德英等 47名自然 人	96.04%				
			芜湖歌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3%	歌斐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穿透明 细见“4”）	
2	珠海歌斐平 斐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35.53%	邵彪	3.34%				
			凌文亮等 44名自然 人	96.63%				
			芜湖歌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3%	歌斐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穿透明 细见“4”）	
3	珠海歌斐平 庆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28.22%	王胜新	4.20%				
			青岛上清 兄弟企业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52%	青岛泰华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庄坤	50%
			冯志平等 37名自然 人	93.24%			苏志强	50%
			芜湖歌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4%	歌斐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穿透明 细见“4”）	
4	歌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人）	0.01%	上海诺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汪静波	46%		
					何伯权	25%		
					殷哲	12%		
					严蕾华	10%		
					张昕隼	4%		
					韦燕	3%		

③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湖南湘江新 区国有资本 投资有限公	99.48%	长沙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司		督管理委员会					
2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52%	湖南盛世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72%
							姜明明	23.68%
							张洋	1.6%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穿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姜明明	55.83%						
2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28%	秦晓娟	55%				
			傅鲲	10%				
			陈刚	10%				
			谢作强	10%				
			陈立志	5%				
			杨志军	5%				
			李丹	5%				
3	张洋	19.28%						
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廊坊开发区盛信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84.47%	耿建明	80%
							王鸿飞	5.6%
							邹家立	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耿建富	4.6%
							谢金永	1.5%
							曹西峰	1.4%
							刘山	0.7%
					耿建明	5.11%		
					杨小青等 83名自然人	10.42%		
			河北东华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梁磊	55%		
					刘丹	45%		
			上海老冀 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53%	文远华	43.48%		
					刘伟	8.70%		
					吴赋坤	8.70%		
					杨晓英	8.70%		
					李晓丽	8.70%		
					谭润沾	8.70%		
					张磊	4.35%		
					杨志刚	4.35%		
					刘波	4.35%		
			蓝池集团 有限公司	4%	杨晓勇	97.1%		
					魏兰池	2.9%		
			斯特龙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4%	刘书英	60%		
					贾轩	40%		
			迁安市九 江线材有 限责任公 司	2%	赵玉乔	60%		
					何俊英	40%		
			唐山市兴 宝大百货 集团有限 公司	0.98%	田兴民	95%		
					闫红久	5%		
			新奥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0.5%	新奥控股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50%	廊坊市天 然气有限 公司	99.25%
							王玉锁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赵宝菊	0.08%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3%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89.48%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赵宝菊等22名自然人	0.52%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0.83%	王玉锁	90%
							赵宝菊	10%

注：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系 A 股上市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及海外企业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上海弗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弗沃持有发行人 4,224,495 股，占比 10.50%。上海弗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配偶李慧军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杰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上海弗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友君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	40.00
2	李慧军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	20.00
3	刘杰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	20.00
合计			625	100.00

上海弗沃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友君，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中级工程师，常德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及常务委员，身份证号码为 43070319761227****，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奥雷通光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5

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年6月创立上海泛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创立飞沃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被授予“常德青年五四奖章”；2019年被评为“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

②常德福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德福沃持有发行人 2,938,779 股，占比 7.31%。常德福沃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东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童波。常德福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波	普通合伙人	是	474,688	15.82
2	夏国华	有限合伙人	是	357,291	11.91
3	江艺革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00,000	10.00
4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否	229,687	7.66
5	张中英	有限合伙人	否	204,166	6.81
6	常之铭	有限合伙人	否*	153,125	5.10
7	陈玲	有限合伙人	是	132,708	4.42
8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27,604	4.25
9	张建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3	3.40
10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是	71,458	2.38
11	黄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1,250	2.04
12	张建康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1,250	2.04
13	张伟先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4	李勇锋	有限合伙人	否	51,042	1.70
15	张友君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6	汪世雄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1.70
1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51,042	1.70
18	刘艳娟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19	孟喜军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20	赵全育	有限合伙人	是	30,625	1.02
21	陈志波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2	张进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3	张小亮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4	匡阳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5	张润先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6	罗智鑫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7	李祥慧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8	张琼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29	苏化友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30	吕向红	有限合伙人	否	20,417	0.68
31	肖竖	有限合伙人	是	20,417	0.68
32	张文熊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9	0.34
33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4	谢志坚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5	黄世珍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6	蒋敏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7	赵成林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8	梁斌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39	顾伟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0	严琴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1	卢和平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2	胡胜兰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3	刘彦杰	有限合伙人	是	10,208	0.34
44	田雯	有限合伙人	否	10,208	0.34
45	曹光	有限合伙人	否	10,208	0.34
46	林娇	有限合伙人	是	10,105	0.34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8 年 7 月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 15 万股给公司销售总监杨建新配偶常之铭，该股份转让系对员工杨建新的激励。

常德沅沃实际控制人童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童波，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华一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数控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③常德沅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德沅沃持有发行人 1,469,389 股，占比 3.65%。常德沅沃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东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常德沅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健	普通合伙人	是	128,141	10.25
2	张友君	有限合伙人	是	255,209	20.42
3	李勇军	有限合伙人	否	85,069	6.81
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是	59,549	4.76
5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51,042	4.08
6	赵顺侠	有限合伙人	否	51,042	4.08
7	郑荣清	有限合伙人	否	42,535	3.40
8	何金山	有限合伙人	否	42,535	3.40
9	汪宁	有限合伙人	是	42,535	3.40
10	吴明生	有限合伙人	是	34,028	2.72
11	陶金双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2	李卓芳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3	李四平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4	王双	有限合伙人	否	34,028	2.72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是	34,028	2.72
16	丁志敏	有限合伙人	是	25,521	2.04
17	何爱喜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18	杨华珍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19	丁敬保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0	邹米茜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1	李琼芳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2	余德凤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3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否	17,014	1.36
24	陈涛	有限合伙人	是	17,014	1.36
25	邹峰	有限合伙人	是	17,014	1.36
26	何霞	有限合伙人	否	15,951	1.28
27	王建功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 发行人员工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8	胡春枝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29	梁红山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0	高辛元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1	刘峰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2	李方	有限合伙人	否	8,507	0.68
33	谢和仙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4	刘开荣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6	董湘辉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37	田勇刚	有限合伙人	是	8,507	0.68
合计				1,250,000	100.00

常德沅沃实际控制人刘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健，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0319810908****，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华一模具五金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轮先塑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个体经营；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④金雷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雷股份持有发行人1,000,000股，占比2.49%。金雷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43），实际控制人为伊廷雷，其持有金雷股份39.22%股权。

金雷股份实际控制人伊廷雷的基本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问题8.关于股东（一）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中披露。

⑤沅澧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沅澧投资持有发行人2,487,206股，占比6.18%。沅澧投资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投资机构，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沅澧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50,000	100.00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合计			50,000	100.00	

⑥湖南文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文旅持有发行人 3,016,304 股，占比 7.50%。湖南文旅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文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	1.02	系湖南文旅管理人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	27.14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26.91	系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0917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4	系事业单位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6.39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8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系事业单位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51	系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系事业单位
12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系事业单位
合计			219,230	100.00	

⑦湖南知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知产持有发行人 1,875,503 股，占比 5.91%。湖南知产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湖南知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系湖南知产管理人系自然人王广宇控制的企业
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7,500	49.83	系事业单位
3	北京瑞鑫华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	49.17	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合计			15,050	100.00	

湖南知产实际控制人王广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广宇，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2223197708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博士。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长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7 月至今，任泰州华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⑧兴湘财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湘财鑫持有发行人 1,508,152 股，占比 3.75%。兴湘财鑫系湖南省国资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湘财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5	系兴湘财鑫管理人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28	27.24	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0	系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4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21.69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18.98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6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4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合计			22,128	100.00	

⑨中科芙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芙蓉持有发行人 937,500 股,占比 2.33%。中科芙蓉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中科芙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200	1.00	系中科芙蓉管理人系自然人单祥双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500	27.50	其股东为自然人张佩、张斌
3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000	25.00	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发银、罗宗芝
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4,000	20.00	系常德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5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3,800	19.00	其股东为自然人马杰、徐合金
6	常德市风采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1,000	5.00	其股东为自然人阮晓风、阮仁祥、刘杨
7	湖南信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500	2.50	其股东为自然人李家明、朱玉平
合计			20,000	100.00	

中科芙蓉实际控制人单祥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祥双,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7010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硕士。1988年7月至1991

年3月,任国家教委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副科长;1991年3月至1998年6月,任交通部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分析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北大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0年12月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⑩华软智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软智能持有发行人502,717股,占比1.25%。华软智能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华软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1	系华软智能管理人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46.78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5828系自然人王广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35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E647系自然人姜明明控制的企业
4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系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合计			31,000	100.00	

华软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知产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宇,其基本情况参见前文。

⑪丰年君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500,000股,占比1.24%。丰年君和及其管理人已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实际控制人为赵丰。丰年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	系丰年君和管理人系自然人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系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2944 系自然人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1	-
4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96	系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2967 系自然人田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5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系自然人蒋茂远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
7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	2.08	-
8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10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
11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49	系自然人张茜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系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N164 系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4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5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6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7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8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0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1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
22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
23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
24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其股东为自然人夏丽华、龚晓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穿透背景情况
25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系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控制的企业
合计			83,940	100.00	

丰年君和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519，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丰年君和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以下相关主体均已出具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①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

②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二级持股层面的间接股东；

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童波、刘健、伊廷雷、王广宇、傅哲宽、单祥双、赵丰。

上述主体均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飞沃科技其他股东，飞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飞沃科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飞沃科技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飞沃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其管理人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司法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任学空	99%		
2	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张茜	60%
			杜强	20%
			杜永攀	10%
			张鑫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丰年君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446 股, 占比 0.02%, 持股比例极小, 且该公司及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该公司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并经穿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代持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分别为 499.28 元/吨、511.60 元/吨和 469.01 元/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 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 (3) 前次反馈回复未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对比; (4) 报告期内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 对应的股份均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 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 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对比、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

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4）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10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说明销售物流单据核查的金额、数量和核查占比，销售单据上是否均列示销售重量，销售单据上的销售重量和实际销售出厂的重量是否一致。

回复：

（一）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量化分析并披露2020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1、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其当期运费收入的比重

（1）发行人主要运输厂商与公司合作背景、交易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商务洽谈和招标的方式，根据运输厂商的报价、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择优选择运输厂商。发行人主要运输厂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金额占其当期交易运费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运输厂商	合作背景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合作 开始时间	合作 方式	交易 额	占运 输厂 商当 期交 易额 比率	交易 额	占运 输厂 商当 期交 易额 比率	交易 额	占运 输厂 商当 期交 易额 比率
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招标	955.22	40.00%	290.62	20.00%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招标	595.32	40.00%				
深圳市塔士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商务 洽谈	327.33	20%-25%				
上海福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	商务 洽谈	319.95	10.00%	5.34	低于1%	63.03	5.00%
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商务 洽谈	286.90	5.00%	183.07	10.00%	91.11	10.00%
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	商务 洽谈	221.34	30.00%	59.26	5.00%		
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商务 洽谈			106.37	5.00%	100.99	5.00%
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商务 洽谈			46.80	10.00%	80.10	10.00%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	商务 洽谈			17.89	15%-20%	25.36	30%-40%

注：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系由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向菊华、王健设立并经营，故将其交易额合并列示。合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为公司与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起始时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的运输厂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比均低于其当期运输收入的 50%，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除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公司”）和深圳市塔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士物流公司”）外，其他公司合作时间均较为长久。

华光源海公司系新三板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351，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公司主营江河海运物流，2019 年成立子公司华光源海公司，开始拓展陆运市场。2020 年华光源海公司通过招标进入发行人运输厂商名录，考虑其母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且相关运输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 2020 年公司与其交易额较大。

塔士物流公司系本期新引入的运输厂商，经过考核后开始合作，主要承担国际物流运输，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份和 11 月份具有较多的紧急空运配送需求，考虑上海福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承担能力，发行人将部分订单交由塔士物流承担，故 2020 年交易金额较大。

(2) 发行人不同主要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运输主要采用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两种模式。其中整车运输是整车发运，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目的地，属于点对点运输方式，根据不同的运输目的地进行报价，以公里数计价；零担运输是不够一整车，需要与其他托运货物拼装后进行运输，根据不同的目的地进行报价，以重量计价。整车运输经济性通常高于零担运输。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采购量较小，运输较为分散，以零担运输为主，2020 年随着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运输采购逐步转为整车和零担兼有的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分布全国各地，保荐人及天健所选取运输厂商各期前五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与其对外公开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湖南涵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晟物流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合作，涵晟物流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成为公司运输厂商，2019 年主要以零担的方式提供服务，2020 年同时提供零担和整车的运输方式，2019 年和 2020 年涵晟物流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20 年零担方式				2020 年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上海市	0.30	0.45	-33.33%	天津市	6.27	7.21	-13.04%
天津市	0.44	0.55	-20.00%	湖南省	14.90	17.13	-13.04%
江苏江阴	0.39	0.45	-13.33%	江苏省	7.45	8.57	-13.04%
江苏连云港	0.40	0.50	-20.00%	内蒙古	7.84	9.02	-13.04%
江苏南通	0.39	0.48	-18.75%	新疆	7.74	8.90	-13.04%

注：运输厂商对外公开报价并非对外实际执行价格，运输厂商在实际执行时通常考虑运量、业务饱和度等因素给予一定折扣。下同

2019 年度

2019 年零担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元/千克)	其他合作方的收费标准 (元/千克)	差异率
河北张家口	0.56	0.58	-3.45%
天津市	0.50	0.52	-3.85%
江苏阜宁	0.42	0.45	-6.67%
江苏连云港	0.42	0.44	-4.55%
江苏淮安	0.38	0.40	-5.00%

涵晟物流公司 2019 年主要运输路线价格与其公开报价差异较小, 无明显差异。2020 年, 涵晟物流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与其当年公开报价差异较大: 一方面, 2020 年国内平均油价较 2019 年下降, 发行人运输厂商降价空间较大; 同时, 发行人物流采购量需求增加, 发行人采用竞价对比, 择优选择的方式, 压低了运输厂商采购价格, 如江苏连云港 2020 年运输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0.02 元/千克; 另一方面, 运输厂商 2020 年公开报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如江苏连云港 2020 年公开报价上涨 0.05 元/千克, 上浮近 10 个点。涵晟物流公司 2020 年整车报价为其公开报价的八七折, 属于正常商业折扣, 无异常。

②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招标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运输厂商; 根据发行人需求, 华光源海公司同时采用零担和整车的运输方式为公司提供服务, 2020 年华光源海公司零担和整车方式下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零担方式				2020 年整车方式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元/千克)	公开报价标准(元/千克)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元/公里)	公开报价标准(元/公里)	差异率
天津市	0.43	0.50	-12.77%	天津市	6.46	7.62	-15.22%
内蒙古通辽	0.72	0.85	-14.78%	甘肃省	7.60	8.97	-15.27%
湖南株洲	0.14	0.18	-21.59%	河北省	6.65	7.85	-15.29%
湖南益阳	0.10	0.13	-23.51%	吉林省	7.13	8.41	-15.28%
湖南湘潭	0.13	0.17	-20.32%	江苏省	6.65	7.85	-15.29%

华光源海公司零担和整车的运输单价均较其公开报价较低, 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国内平均油价较 2019 年下降，公司运输厂商降价空间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华光源海公司为华光源海国际公司 2019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为开拓陆运市场，给予了公司一定折扣所致。

③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常德锦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物流公司”）系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向菊华、王健设立并经营，实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合作交易额较小，发行人与常德鸿升物流有限公司合作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结合运输数量、距离和运力等情况进行洽谈，并无成体系的运输标准，不具备对比性，故采用锦欣物流公司运输价格进行对比，锦欣物流公司 2020 年主要运输路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公里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河北省	7.80	10.21	-23.60%
河南省	8.50	8.75	-2.86%
湖南省	15.50	17.06	-9.14%
吉林省	7.60	8.74	-13.04%
山西省	8.50	9.41	-9.67%

锦欣物流主要采用整车的运输方式，对飞沃科技的收费标准较其公开报价标准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国内油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采购运输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本期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的方式进行采购，故部分路线差异率较高。

④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常德辉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达物流”）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其主要运输方式为零担，主要运输路线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项目	2020 年
----	--------	----	--------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株洲	0.20	0.21	-2.91%
天津市	0.50	0.53	-5.66%	天津市	0.47	0.49	-3.09%
甘肃酒泉市	0.85	0.90	-5.56%	湖南湘潭	0.21	0.22	-2.78%
江西萍乡	0.40	0.41	-2.44%	湖南益阳	0.21	0.22	-3.02%
河北张家口	0.54	0.58	-6.90%	四川凉山	0.90	0.93	-3.02%

辉达物流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标准与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⑤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广州市相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粮物流”）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其主要运输方式为零担。主要运输路线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项目	2019 年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收费标准	公开报价标准	差异率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株洲	0.21	0.23	-8.70%
湖南湘潭	0.21	0.22	-4.55%	四川凉山	0.90	0.96	-6.25%
河北张家口	0.55	0.58	-5.17%	四川剑阁	0.80	0.86	-6.98%
河北邯郸	0.55	0.59	-6.78%	河北保定	0.50	0.54	-7.41%
北京市	0.59	0.63	-6.35%	甘肃玉门	0.95	1.00	-5.00%

根据上表，相粮物流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运输路线的运输价格标准与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⑥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摩”）主要合作期间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其主要的运输路线为江苏和上海，运输方式为零担，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标准：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项目	2019 年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技 收费标准	公开报 价标准	差异率	运输目的地	飞沃科 技收费 标准	公开 报价 标准	差异率
江苏省常熟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常熟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阜宁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阜宁市	0.40	0.42	-4.76%
江苏省江阴市	0.40	0.43	-6.98%	江苏省江阴市	0.40	0.43	-6.98%
江苏省连云港市	0.42	0.45	-6.67%	江苏省连云港市	0.42	0.45	-6.67%
上海市	0.31	0.33	-6.06%	上海市	0.31	0.33	-6.06%

根据上表，上海凯摩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的运输目的地均一致，为江苏和上海地区，其对飞沃科技的收费标均与对外公开报价标准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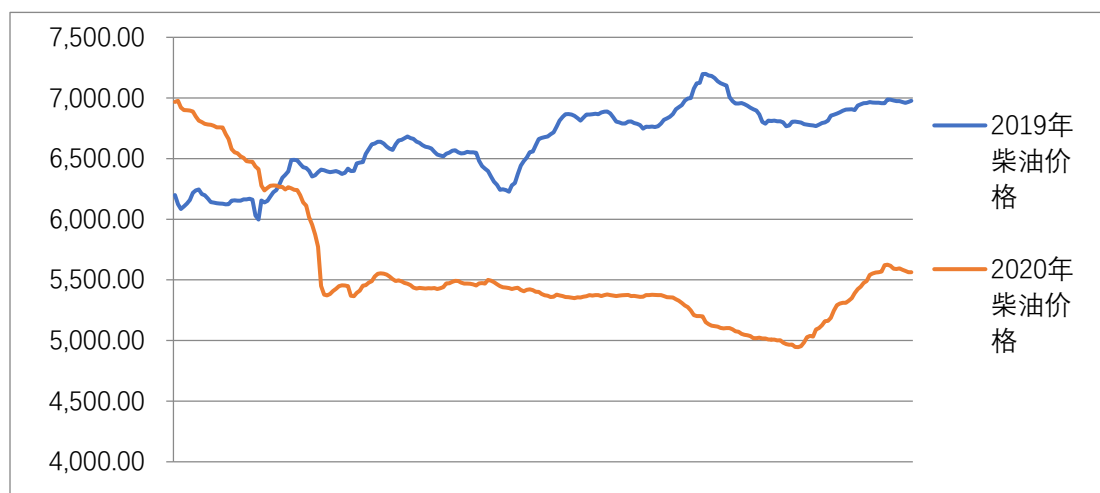
2.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分别为 499.29 元/吨、511.60 元/吨和 469.01 元/吨，2018 年和 2019 年基本相当，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2.59 元/吨，下降比例为 8.32%。发行人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系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定价和产品销售区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油价下降，对发行人内销产品运输价格的影响

成品油作为运输厂商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运输厂商的经营利润，对运输厂商的服务价格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0 年，随着国际油价下跌，国内油价同步下降，为运输厂商服务价格下降提供了一定空间。同时，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运输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采购议价能力提升，随着油价大幅下降，运输厂商竞争相对激烈，进一步为发行人降低运输采购价格提供了基础。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内柴油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注：柴油市场价为“市场价(现货基准价):柴油(0#):全国”，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发行人内销运费与国内柴油市场价格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变动	2019 年
公司内销运输单价 (单位：元/吨)	469.01	-8.32%	511.60
国内柴油市场价格	5,568.64	16.14%	6,640.56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国内市场柴油价格自上半年下降后始终较为低迷，年度均价仅为 5,568.64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16.14%，与发行人内销运费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近。

(2) 产品运输距离对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区域收入占比有所变动，导致产品运输费用变动；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区域分布如下：

2020 年，发行人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2,380.25	2.55%	1,075.64	2.23%
华北	30,125.47	32.25%	13,636.84	28.26%
华东	27,714.52	29.67%	15,066.94	31.22%
华南	1,249.40	1.34%	803.18	1.66%
华中	17,593.97	18.83%	9,777.32	20.26%
西北	7,975.59	8.54%	4,555.04	9.44%
西南	6,376.16	6.82%	3,345.46	6.93%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合计	93,415.38	100.00%	48,260.42	100.00%

2019年,发行人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443.52	1.39%	200.36	1.40%
华北	12,236.46	38.42%	5,049.36	35.21%
华东	10,041.48	31.53%	5,035.10	35.11%
华南	34.70	0.11%	5.70	0.04%
华中	5,129.27	16.11%	2,466.09	17.20%
西北	2,129.17	6.68%	811.63	5.66%
西南	1,833.91	5.76%	771.19	5.38%
合计	31,848.51	100.00%	14,339.43	100.00%

2018年,发行人承担运输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重量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分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产品重量(吨)	产品重量占比
东北	103.84	0.68%	40.02	0.64%
华北	6,355.59	41.92%	2,794.89	44.44%
华东	3,870.76	25.53%	1,499.35	23.84%
华南	24.16	0.16%	3.16	0.05%
华中	3,101.77	20.46%	1,264.25	20.10%
西北	1,151.54	7.60%	454.80	7.23%
西南	553.51	3.65%	232.84	3.70%
合计	15,161.17	100.00%	6,289.31	100.00%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和华中,其中华东和华北区域运输距离较远,对发行人运费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区域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与发行人内销产品运输单价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区域分布	2020年产品重量占比	2019年产品重量占比	2018年产品重量占比
华北	28.26%	35.21%	44.44%
华东	31.22%	35.11%	23.84%
合计	59.48%	70.32%	68.28%

区域分布	2020 年产品 重量占比	2019 年产品 重量占比	2018 年产品 重量占比
占比变动情况	-10.84%	2.04%	-
内销运输单价（元/吨）	469.01	511.6	499.29
运输单价变动比率	-8.32%	2.47%	-

发行人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区域重量占比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内销运输单价变动情况趋势相同。其中 2019 年销售运输单价变动比率与发行人华北、华东区域销售重量占比变动基本一致；2020 年销售运输单价变动比率略低于发行人华北、华东区域销售重量占比，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西北区域销售由 2019 年的 5.66% 提升至 9.44%，较 2019 年增加近 4 个百分点，运输距离较远，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发行人运输单价所致。

（3）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下降主要系受益于国内油价下降、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以及产品运输距离变动的影响，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滑、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对比、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员工离职的真实性；

1、期间费用率变化分析

（1）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9,550.32	52,613.96	27,304.53
期间费用合计	14,340.69	7,625.84	4,356.2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2.00%	14.49%	15.95%
销售费用（万元）	4,220.76	1,545.37	910.9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3%	2.94%	3.3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万元)	5,150.60	2,653.65	1,415.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31%	5.04%	5.19%
研发费用(万元)	3,819.57	2,067.49	1,081.5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19%	3.93%	3.96%
财务费用(万元)	1,149.76	1,359.34	947.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6%	2.58%	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由于期间费用支出有一定刚性,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均出现下降。2020 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往客户 LM 公司的少量产品出现外表不良,为了及时补货和保证交付质量,采用空运配送,外销运输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2)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7.27%	7.03%	6.71%
日月股份	6.12%	8.41%	8.21%
中成发展	8.76%	9.95%	10.77%
大智科技	-	12.47%	14.03%
平均	7.38%	9.47%	9.93%
公司	12.00%	14.49%	1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原因: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系期间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尤其是 2020 年,在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127.22%,但期间费用由于具备一定刚性特点,增速相对较低,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亦明显下降,与发行人变动幅度相近;

②财务费用率的大幅降低带动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下降,随着发行人经营

规模增长,发行人资金周转能力相对增强。并且发行人在 2019 年初和 2020 年初分别进行了股权融资,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率由 2018 年的 3.47%下降至 0.96%,下降 2.51 个百分点,由此带动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此外,经查询 2020 年收入增长幅度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的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等上市公司客户情况,其期间费用率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材科技	13.53%	15.73%	15.85%
时代新材	13.83%	16.23%	13.89%
明阳智能	11.00%	17.91%	22.23%
平均	12.79%	16.62%	17.32%
发行人	12.00%	14.49%	15.95%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时代新材由于风电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营业收入有明显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外,中材科技、明阳智能期间费用率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出现明显的下降。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均薪酬大幅下滑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	32	16	12
	人均薪酬(万元)	13.95	16.28	1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出现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增长,新增了较多薪酬较低的销售专员。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分级别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监及以上	期末在职人数(人)	3	3	4
	人均薪酬(万元)*	60.56	45.56	45.22
主管、经理	期末在职人数(人)	11	7	5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均薪酬(万元)	11.85	12.86	11.75
销售专员	期末在职人数(人)	28	10	6
	人均薪酬(万元)	7.73	6.91	6.54

注：人员薪酬采用年化计算

由于发行人部分级别新入职人数较少，计算平均数无法反映飞沃科技员工变动情况，因此采用各期末时点人员的薪酬年化反映飞沃科技各期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主管、经理级别人均薪酬略有下降外，各级别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有所增长。2020 年主管、经理级别人员薪酬下降，主要由于一名销售经理岗位调整导致薪酬大幅下降。剔除该员工后，当期销售主管、经理及人员薪酬为 12.97 万元，同样小幅增长。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飞沃科技销售专员人数增长较快，销售专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导致飞沃科技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出现下降。

3、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对比

(1)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沃科技	8.83	7.99	6.70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4.40	3.99	3.97

注：湖南省平均薪酬选取指标为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湖南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迅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人员平均工资逐年大幅增长。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大幅高于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

(2)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员工薪

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山东省)	13.72	11.71	9.78
日月股份 (浙江省)	12.75	11.75	10.59
中成发展 (江苏省)	9.27	11.19	10.11
大智科技 (浙江省)	-	14.67	9.04
飞沃科技	8.83	7.99	6.70

注 1: 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未披露截至 2020 年人数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发行人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地区人均薪酬较低所致。发行人所在的湖南省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省份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湖南省平均薪酬水平 (万元/人) *	4.40	3.99	3.97
山东省平均薪酬水平 (万元/人)	-	5.55	5.57
浙江省平均薪酬水平 (万元/人) *	5.93	6.20	5.09
江苏省平均薪酬水平 (万元/人)	6.47	5.93	5.49

注 1: 当地员工平均薪酬为公司所在省份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为各省统计局, 山东省统计局均未披露 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薪酬数据。

注 2: 浙江省未披露 2019 年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 此处采用全社会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

发行人所处的湖南省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都存在较大的差距, 因此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但发行人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及去向情况, 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 员工离职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 报告期内, 发行人 (含子公司) 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员工人数	1,936	1,198	66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入职人数	2,314	1,101	696
当期离职人数	1,576	565	463
其中：试用期内离职人数	1,105	338	333
离职率	44.87%	32.05%	41.16%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19.57%	15.93%	16.41%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当期入职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其中：试用期内离职人数	离职率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生产人员	1,570	2,028	1,459	1,047	48.17%	20.79%
管理人员	172	146	61	43	26.18%	9.47%
销售人员	42	29	7	4	14.29%	6.67%
研发人员	152	111	49	11	24.38%	20.00%
合计	1,936	2,314	1,576	1,105	44.87%	19.57%
2019 年度						
生产人员	1,001	970	503	305	33.44%	16.51%
管理人员	87	83	43	24	33.08%	17.92%
销售人员	20	8	3	2	13.04%	4.76%
研发人员	90	40	16	7	15.09%	9.09%
合计	1,198	1,101	565	338	32.05%	15.93%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534	609	407	304	43.25%	16.17%
管理人员	47	49	35	19	42.68%	25.40%
销售人员	15	7	4	1	21.05%	16.67%
研发人员	66	31	17	9	20.48%	10.81%
合计	662	696	463	333	41.16%	16.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整体离职率较高，主要为生产人员流动所致，生产部门离职人员数量占各期离职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7.90%、89.03%、92.58%。同时，根据劳动合同，飞沃科技与员工约

定试用期为三个月，而飞沃科技报告期各期离职人员中，大部分人员系因自身职业选择等原因在试用期内离职，在职时间较短。剔除在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离职率分别为 16.41%、15.93%、19.57%。

此外，经查询制造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员工离职率情况，朗特智能(300916.SZ) 2019 年度期末员工总人数为 1,051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77.36%，当期离职人数为 724 人，离职率为 40.79%，与发行人相近。

(1) 生产人员离职率分析

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岗位员工数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 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43.25%、33.44%和 48.1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生产部门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地区，就职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强，大部分离职生产人员系在试用期内因自身职业选择原因离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生产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17%、16.51%和 20.79%。发行人生产人员离职后主要前往周边其他企业继续务工。

(2) 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离职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销售、研发人员离职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职业素养的要求相应增加，需要大规模招聘新员工以满足发展需求。由于发行人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周边人才资源较为有限，部分员工由于不适应工作生活环境、自身职业选择等原因而离职，并且试用期内离职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多为从事基础岗位工作，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42.68%、33.08%和 26.18%，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5.40%、17.92%和 9.47%，逐年下降；此外，管理人员中包括保安、厨师、保洁等公司后勤人员，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拉升了 2018 年、2019 年管理人员离职率。该类人员离职后主要前往周边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

②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1.05%、13.04%和 14.29%，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67%、4.76%和 6.6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离职率极低，离职后主要继续从事销售工作。

③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0.48%、15.09%和 24.38%，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的影响后，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0.81%、9.09%和 20.00%。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离职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发行人离职的研发人员大部分为入职时间在一年内的新员工，主要系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发行人当年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要求相应提高，部分新员工出于自身职业选择而离职，导致当期研发人员离职率较高。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友君、刘杰、丁志敏、陈玲、赵全育及童波，其中张友君、刘杰、童波均自发行人创立起在飞沃科技任职，丁志敏于 2018 年 1 月加入飞沃科技，陈玲于 2017 年 3 月加入飞沃科技，赵全育于 2015 年 7 月加入飞沃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抽查了部分离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离职员工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情况是否真实，是否与飞沃科技存在其他纠纷及利益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变动系正常人员流动，各期离职人员中大部分系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剔除前述该类离职人员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离职率分别为 16.41%、15.93%、19.57%，处于正常水平；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核心团队稳定，不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重大风险。发行人离职员工主要前往其他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员工离职具备真实性。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

1、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3.29%	3.14%	2.95%
日月股份	3.91%	3.88%	3.99%
中成发展	3.38%	3.04%	3.29%
大智科技	-	4.42%	4.91%
平均	3.53%	3.62%	3.79%
公司	3.19%	3.93%	3.96%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略有下降，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0.52%	-0.48%	-1.55%
日月股份	-0.55%	-0.31%	-0.25%
中成发展	0.41%	0.39%	0.46%
大智科技	-	0.20%	0.35%
平均	0.13%	-0.05%	-0.25%
公司	0.96%	2.58%	3.4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因此支付了较大的利息、票据贴现费用和其他融资费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因此财务费用较低或为负。中成发展、大智科技经营规模增长速度低于发行人，因此现金流需求相对较小，财务费用亦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9 年起，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资金周转能力相对增强，并且公司 2019 年初、2020 年初分别进行股权融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率由 2018 年的 3.47%下降至 0.96%，下降 2.51 个百分点。

综上，发行人财务费用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 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 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 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尤其是申报前几个月, 多个外部投资者低价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外部投资者的从业背景和出资来源;

报告期内, 外部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入股时间	转让方	折合发行人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出资来源	持股平台	是否就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吕向红	2017/11/15	张友君	20,000	5.33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宾树雄	2018/1/10	张友君	225,000	8.00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丁金明	2018/7/10	张友君	125,000	7.50	8.00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是
张中英	2019/4/25	张友君	200,000	5.00	10.67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李勇锋	2020/1/3	杨华英	50,000	8.50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田雯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曹光	2020/1/10	童波	10,000	10.67	19.89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否
何金山	2020/7/17	何玉富	50,000	5.33	-*	自有资金	常德福沃	是

注: 交易双方何玉富与何金山系父子关系, 何玉富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系将股份由何玉富持有变更为为何金山持有,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3之(二)、3、(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主要股东刘杰系朋友关系, 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 因看好飞沃科技发展和上市前景, 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 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上述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协议、款相支付凭证并经访谈确认, 其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 部分

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其具体原因及其个人从业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3 之(二)、3、(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相关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何金山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钢材	8,039.50	4,021.96	1,583.05
	潘玉钗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配偶借款	-	130.00	-
丁金明	湖南明扬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网络及监控设备产品和安装服务	39.62	26.17	0.96
张中英	-	张友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向其借款	-	-	100.00

上述交易事项中,投资者丁金明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小额交易;何金山、张中英涉及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3 之(二)、2、相关财务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以上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上述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系个人财务投资,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均具备合理背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东中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认购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其所使用的输入值可以划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受让股份时，发行人同时期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无可直接观察到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按照估值模型（PE 估值法）确定飞沃科技每股价值。在确认每股价值时，发行人以 2018 年和 2019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的市盈率作为参考进行确认的，上述两次增资的具体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增资	2019 年增资
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 (A)	10.67 元/股	19.89 元/股
增资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每股收益 (年度) (B)	1.09 元/股	1.92 元/股
对应市盈率 (A/B)	9.79 倍	10.36 倍

根据上表, 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入股价格的平均市盈率为 10 倍左右。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情况下, 发行人按照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年化每股收益的 10 倍市盈率 29.8 元/股作为每股价格的公允价值,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据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	5,987.06 万元*
每股收益 (半年度) (A)	1.49 元/股
每股收益 (年化) (B=A*2)	2.98 元/股
每股价格 (C)	29.80 元/股
对应市盈率 (D=C/B)	10.00 倍

根据上表, 发行人在按照 PE 估值法计算每股价格时, 采用的是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净利润, 考虑相关审计调整后, 经审定后半年度净利润为 6,029.32 万元, 对应的年化每股收益为 3 元/股, 按照审定后的数据和 10 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价格为 30 元/股, 差异极小。

综上所述, 2020 年 7 月赵全育和 2020 年 8 月刘杰受让的股份参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 按照年化后的 10 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确认的每股价格的依据一致, 均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充分, 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或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①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外部投资者的定价

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股份时，发行人同时期并无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为2019年12月份，发行人增资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为19.89元/股，入股时间距离此次受让时间已经超过6个月以上，不具备可比性。但综合考虑最近一次外部投资增资入股时入股价格的市盈率与此次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格的市盈率，均为10倍市盈率左右，无明显差异。

②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同期可比公司的定价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在2020年下半年均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雷股份	日月股份
发行基准日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1月9日
发行价格(A)	21.10元/股	20.37元/股
锁定期限	6个月	6个月
每股收益(前三季度)(B)	1.41元/股	0.92元/股
每股收益(年化)(C=(B/3)*4)	1.88元/股	1.23元/股
对应市盈率(D=A/D)	11.22倍	16.61倍

注：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wind金融数据终端

根据上表，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和日月股份2020年下半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价格分别为21.10元和20.37元，对应的年化市盈率分别为11.22倍和16.61倍，市盈率较公司确认的10倍市盈率的每股价格略高，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流通性和变现能力强，相关股票为直接持有且锁定期限均为6个月，锁定期限较短；而公司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股份均系持股平台股份，公司作为新三板公司，其股票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均弱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属于间接持有且锁定期限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综合考虑相关影响，故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略低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其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2)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

下简称首发 54 条) 中第 26 条的规定,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 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 应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结合首发 54 条中第 26 条关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应该考虑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 具体情况如下: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时, 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时,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同时期可比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时的入股定价等因素, 同时综合考虑了与可比公司在股票流动性、锁定期限、持股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而确定;

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 2020 年度半年度净利润测算每股收益, 考虑年化因素后, 确认每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 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发行人综合考虑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 引入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结合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

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按照估值模型(PE 估值法) 确定发行人每股价值, 估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时的 PE 倍数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与报告期内最近两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性相符；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存在较小差异，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第26条关于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认的相关规定。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说明销售物流单据核查的金额、数量和核查占比，销售单据上是否均列示销售重量，销售单据上的销售重量和实际销售出厂的重量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的运输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运输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占比、结算方式以及定价的方式和公允性；获取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的对外报价单；

2、获取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的框架协议、运费结算单、发票、付款单和销售出库单、销售运输结算单和出库单明细等资料；

3、访谈发行人运输供应商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运输供应商准入流程和选择标准；获取发行人运费结算单明细数据，了解发行人采用竞价对比、择优选择对发行人运输单价的影响；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关键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如出纳）个人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项明细表；

6、获取员工花名册和职工薪酬明细表；

7、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人员划分和人数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异常的人数波动；抽查发行人分月、分部门工资计提表；网络检索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可比工资水平；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离职员工进行访谈，访

谈覆盖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 70%以上,生产人员的 10%以上,了解离职员工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纠纷及利益关系情况;并核查了发行人考核管理制度、薪酬制度、激励和晋升机制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台账;

10、获取并查阅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份额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了解转让份额数量、价格等信息;对比分析外部投资者获取持股平台股份对价与其他方对价的差异;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访谈,了解外部投资者自身情况、入股的背景、交易对价、受让份额、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对赌协议或者抽屉协议等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息输送行为;

11、获取 2020 年 7 月和 8 月赵全育和刘杰受让股份的相关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了解转让份额数量、价格等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发股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了解和确认增发股权的公允价格;网络核查同时期同行业非公开发行对价情况;

12、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赵全育和刘杰受让股份是确认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根据对前述问题中法律事项的专业判断,同时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前述问题的合理解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根据其运输路线、运输重量和服务情况等综合确认,发行人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标的方式选取运输厂商,运输厂商的收费标准和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0 年内销运输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系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和采购模式的影响,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垫付运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情况一致;销售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结构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员工变动系正常人员流动,符

合飞沃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部分人员变动未对飞沃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离职员工主要前往其他企业继续从事同类工作，员工离职具备真实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略有下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规模增长较快，现金流压力较大，支付了较大的利息、票据贴现费用和其他融资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多数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相关出让方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个别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的抽屉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2020年7月赵全育和2020年8月刘杰受让的股份参考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按照年化后的10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确认的每股价格的依据一致，均充分考虑入股时间、最近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公允价格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同期可比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存在较小差异，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第26条关于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认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15.关于偿债能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30 万元、272.27 万元、-746.59 万元；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9,871.7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剩余授信额度近 3 亿元，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未来融资需求，不存在银行断贷风险，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与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6,221.11 万元、8,673.11 万元和 2,722.61 万元，利率为 5%-24%不等。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的前提下仍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2）对比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的前提下仍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背景、是否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1、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授信额度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票据贴现	36,710.00	15,710.00	7,710.00
流动资金	13,700.00	7,800.00	5,300.00
其他	13,180.00	3,400.00	1,662.00
合计	63,590.00	26,910.00	14,672.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拆借款余额与期末授信额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拆借款余额	-	3,889.11	3,851.71
授信额度	63,590.00	26,910.00	14,672.00
未使用额度	29,565.00	12,578.00	7,620.00
其中未使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4,305.00	3,100.00	1,6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以票据贴现额度为主，其他类型包括出口信保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授信额度整体较低，期末未使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仅为 1,600.00 万元、3,100.00 万元。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在使用授信额度时银行通常还会要求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等限制。出于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发生较多，期末拆借款余额较大。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稳定增长，发行人与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授信额度大幅增长，因此 2020 年后发行人未新增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拆借款全部归还，2020 年末余额为 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其他非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1%，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9%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的企业
2	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泓杉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企业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3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
4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持有 100%	从事桃源县内的投资、建设、开发服务
5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项目投资
6	常德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建军持有 100%	凭本公司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7	常德市天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润融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9%，常德市道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邹晓慧持有 5%	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8	道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道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JIMMYSSAFARISCO.,LIMITED 持有 25%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9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30%，余新球 20%，吴远红 15%，雷昌文 15%，张涛 10%，广州博亨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0%	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的企业

3、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1	张友君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周家店太平寺村	430703119761227*****
2	张润先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白云阁村	43070319690318*****
3	张丽琴	上海市普陀区金汤路 155 弄 20 号	31011019761218*****
4	周金美	常德市桃源县马鬃岭镇大路坪村岭岗组	43242619570729*****
5	黄刚	常德市鼎城区中河口镇林家村 9 村民组	43070319751105*****
6	李荣兰	湖南省临澧县文家乡直教育办职工宿舍	43242519710628*****
7	陈家红	湖南省桃源县马鬃岭镇吉安湾村团湖坪组	43242619630703*****
8	沈红华	湖南省临澧县文家乡五道村沈家边组	43242519771015*****
9	吴小丽	常德市武陵区永安大阳公寓二栋	43070319780304*****
10	戴宽明	湖南省安乡县城关镇潺陵居委会二组	43242219580705*****
11	陶力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桥头居委会	43070319780214*****
12	宋红	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芙蓉家园	43240119651017*****
13	潘玉钗	杭州市江干区仲外公寓	35032219811010*****
14	黎娟	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长家山	43240119630310*****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至 2020 年为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全部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潘玉钗持有飞沃科技供应商杭州钢炼 99% 股权，为飞沃科技间接股东何金山之妻。张润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姑，张丽琴为张友君之姐，周金美为张友君之岳母，黄刚为飞沃科技间接股东。其他提供借款的非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均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对比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借款及财务费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与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5.70	31,349.69	-14,21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	9.62%	4.93%
	财务费用率	0.52%	-0.48%	-1.55%
日月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	84,742.39	20,57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6%	41.57%	19.20%
	财务费用率	-0.55%	-0.31%	-0.25%
中成发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56	4,906.14	16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9%	39.96%	35.33%
	财务费用率	0.41%	0.39%	0.46%
大智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9.20	-3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7.13%	57.30%
	财务费用率	-	0.20%	0.35%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9	272.27	-1,12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49.55%	51.49%
	财务费用率	0.96%	2.58%	3.4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因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一定现金周转压力，但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的增加，以及融资渠道的改善，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2020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较为接近。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81.08%	81.07%	69.46%
日月股份	82.39%	83.94%	82.92%
中成发展	65.12%	45.91%	39.59%
大智科技	-	109.86%	80.20%
平均	76.20%	80.20%	68.04%
发行人	71.30%	80.89%	7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现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收现情况与收入增长情况匹配。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9.25%,由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账期,而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钢铁行业大型厂商,给予发行人的账期较短,或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189.74%、存货净额增长 427.82%,大幅度占用了发行人的现金流,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是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幅扩张主要基于风电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且发行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逐渐完善,产能规模逐年增长,大力开发原有客户需求,并不断拓展新客户,销售势头良好。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均来自于客户的正常交易,并未通过放宽信用期等手段获取订单。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产品单价并未出现明显下降,亦不存在通过大幅降价获取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大规模备货是为了能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保证交货速度,不存在销售政策是否过于激进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存货的订单支持率达到 72.16%,支持率较高,备货规模总体与销售订单相匹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财务杠杆系数和经营杠杆系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务杠杆系数	金雷股份	1.01	1.00	1.01
	日月股份	1.03	1.01	1.00
	中成发展	1.02	1.02	1.03
	大智科技	-	1.02	1.07
	飞沃科技	1.04	1.12	1.15
经营杠杆系数	金雷股份	5.13	1.75	-0.73
	日月股份	2.16	1.68	0.28
	中成发展	1.52	2.07	0.74
	大智科技	-	2.41	20.32
	飞沃科技	1.00	1.03	1.01

财务杠杆系数=息税前利润/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经营杠杆系数=(当期息税前利润增加额/上期息税前利润)/(当期营业收入增加额/上期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变动成本)/(销售收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发行人的财务杠杆系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借款较多，利息支出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财务杠杆系数逐年下降，2020 年已和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财务杠杆系数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杠杆系数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没有自有土地、厂房，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因此固定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雷股份	2.21	2.13	1.76
日月股份	3.67	3.69	3.07
中成发展	5.36	8.05	5.64
大智科技	-	23.30	10.79
平均	3.75	9.29	5.32
发行人	10.00	9.24	8.48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相较于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发行人的固定成本较低，经营杠杆也较低。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一、经营风

险”、“二、财务风险”以及“四、内控风险”等处披露了发行人经营相关风险。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 2017 年至 2020 年所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进行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借款背景、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事项，确认除潘玉钗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各期银行授信额度与借款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复核保荐机构及天健所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财务杠杆和经营杠杆率等进行的对比分析。

综上，根据对前述问题中法律事项的专业判断，同时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前述问题的合理解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高利率资金主要在 2018 年至 2019 年，2020 年随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改善，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已停止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款项。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拆借资金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

2、2017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全部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中，除已披露的张友君、潘玉钗、张润先、张丽琴、周金美、黄刚等人之情况外。其他提供借款的非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均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以民间拆借掩盖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行业需求的大幅增长和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不存在销售政策过于激进的情况；发行人财务杠杆系数 2020 年已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经营杠杆系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已

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六、问题 16. 关于合规性问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发行通过供应商新堡商贸进行转贷；（2）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尚未回复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2）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新堡商贸 2015 年注册成立，2012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曾是世界领先的金属切削刀具制造商山特维克任技术人员多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经本所律师对万俊的访谈，其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洽业务，因此认为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2 年。2015 年起，万俊从山特维克离职后创立新堡商贸，发行人开始与新堡商贸进行合作。因此发行人实际于 2015 年开始正式与新堡商贸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已经调整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新堡商贸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对新堡商贸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新堡商贸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等情况；对新堡商贸进行实地走访，对新堡商贸上游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共计访谈 6 家，向其求证与新堡商贸交易内容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俊自 2012 年接洽,与万俊创立的新堡商贸自 2015 年开始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新堡商贸的交易背景合理,交易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各期新堡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盈利情况

根据新堡商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新堡商贸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90.83	2,570.00	3,750.49
净利润	229.50	302.09	569.92
总资产	1,512.52	860.04	511.41
净资产	1,048.55	595.80	443.72
发行人采购金额	1,457.46	1,073.47	636.66

注:上表中新堡商贸财务数据系由新堡商贸提供,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堡商贸总资产和净资产逐年增长,营业规模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向新堡商贸采购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和新堡商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新堡商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新堡商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设备和刀具的销售,主营产品具体可分为设备及工装夹具、刀具及其他,发行人对新堡商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刀具,具体包括刀粒、刀片、刀杆等。

2018 年,新堡商贸以销售设备及工装夹具为主,发行人向新堡商贸的采购金额仅占其销售总额的 16.98%;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采购需求的上升,发行人对新堡商贸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018-2020 年,新堡商贸销售情况及飞沃科技采购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备及工装夹具	306.60	1,034.41	2,588.00
刀具	1,779.59	1,407.09	862.00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	103.81	128.50	300.00
小计	2,190.00	2,570.00	3,750.00
发行人采购金额	1,457.46	1,073.47	636.66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新堡商贸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81.90%	76.29%	73.86%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新堡商贸总销售额比例	66.55%	41.77%	16.98%

报告期内，新堡商贸向飞沃科技销售自产的刀具，此外还作为经销商销售等多个品牌的刀具及其他生产设备。根据新堡商贸提供的数据，2018-2020 年，新堡商贸的其他主要刀具客户包括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等，新堡商贸向上述客户销售 WALTER、MAPAL、ISCAR 等多个品牌的刀具及其他生产设备。

飞沃科技从新堡商贸采购的刀具由新堡商贸生产，并根据飞沃科技的产品特点不断改良，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而新堡商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刀具多为经销产品，品牌、材质、用途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难以直接对比。以销售给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的产品为例，该公司主要生产工程液压阀和液压系统，对刀具的原料材质、加工精度、承压系数、切削速度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飞沃科技，更加追求刀具产品的高精度、高耐磨等特性，而飞沃科技定制的刀具则追求更高的适用性和性价比。

经向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访谈确认，其对外销售均遵循一贯的市场化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采购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定价，销售单价通常较成本上浮 10%-30%，对飞沃科技及其他客户定价方式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新堡商贸的交易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新堡商贸与发行人及其他客户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销售策略，定价方式一致，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

(二) 发行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发行人报告期前期存在转贷、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资金拆借

和个人卡收支方面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问题 32.关于合规性问题”中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制度,同时协同其他中介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资金拆借合同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财务内控专项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就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检查,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穿行测试,且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构建了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核算、财务报表出具、财务会计内部监督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并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完善了《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检查清单》等内控规范制度。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发行人经济业务实质。

(2) 资金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资金

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注销，资金结算业务、现金收支及盘点、资金审批权限等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发行人资金业务活动关键控制节点。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资金业务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3) 融资管理方面

发行人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从发行人融资管理目标和原则、融资管理的机构和职能、融资管理审批和决策、融资管理的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对发行人筹资业务进行了规范；为发行人融资业务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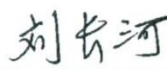
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融资业务严格按照《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合法合规和安全为原则，以风险控制为导向，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发行人等金融机构，以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者应付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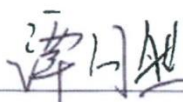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时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内控不合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不合规的事项均已整改规范，经整改规范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2021年 7 月 13 日